# 关于印发《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2017年发布）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精神和省政府要求，省财政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制定了《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之前已委托评估的探矿权、采矿权仍按原政策执行，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按本办法规定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比例分成。

二、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截止2017年6月30日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未完成有偿处置的采矿权，2017年6月30日后的剩余资源储量，由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地质报告编制单位尽快编制核实报告。

三、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应缴纳价款但尚未缴纳的，按协议出让方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探矿权出让收益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以2003年12月31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征收。

四、原资源储量较大,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只缴纳了30年内动用储量的,剩余储量应在开采前按协议出让缴纳出让收益。

五、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按规定分期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在批准的分期缴纳时间内，按矿业权出让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缴纳剩余部分。

六、已缴清价款的探矿权，如勘查区范围内增列矿种，应在探矿权转采矿权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新增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

七、已缴清价款的采矿权，如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和新增开采矿种，应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新增资源储量、新增开采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仅涉及新增资源储量的，可在已缴纳价款对应的资源储量耗竭后征收。

八、经财政部门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已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部分或全部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或以折股形式缴纳的，不再补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九、欠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按滞纳天数收取滞纳金，最高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本通知下发前欠缴价款的滞纳天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附件：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2017年11月2日

附件

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以下简称矿业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 在陕西省行政区划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按照中央40%、省级36%、市级12%、县级12%的比例分成，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地质调查、地质勘查、矿业权储量动态监管及核查、矿山监管等矿产资源保护与管理、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等相关支出，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五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管理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具体征收由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缴由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

第二章 征 收

第六条 在陕西省行政区划内的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矿业权出让机关按规定确定，由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其中，矿业权范围跨市级行政区域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矿业权范围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征收。

第七条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

第八条 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经省政府批准后对外公布执行。

第九条 探矿权增列矿种和采矿权增列矿种、增加资源储量的，增列、增加的部分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阶段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国家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对属于资源储量较大、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市场风险较高等情形的矿业权，可探索通过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或者出让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相结合的形式征收。具体征收形式由矿业权出让机关依据资源禀赋、勘查开发条件和宏观调控要求等因素进行选择。

前款所称出让收益率，是指矿业权出让收益占矿产品销售收入的比率。

第十一条 竞争出让矿业权，以出让金额为标的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不得低于矿业权市场基准价。以出让收益率为标的的，出让收益底价由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确定。

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所称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确定，并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化和经济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第十三条 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低于500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低于1000万元的，应一次性征收；高于规定额度的，可一次性缴纳，也可申请按以下原则分期缴纳：

1．探矿权人在取得勘查许可证前，首次缴款比例不得低于探矿权出让收益的20%，且不低于一次性缴纳金额；剩余部分在转为采矿权后，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按年度缴纳。

2.采矿权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20%，且不低于一次性缴纳金额;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

第十四条 以出让收益率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矿山开采时按年度征收，计算公式为: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x矿产品年度销售收入。

第十五条 探矿权人转让探矿权，未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承担缴纳义务。采矿权人转让采矿权并分期缴纳出让收益，采矿权人需缴清已到期的部分，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继续缴纳。

第十六条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第十七条 采矿权人开采完毕注销采矿许可证前，应当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八条 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因多缴、政策性关闭等原因需要办理退库的，分别按照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缴 款

第十九条 矿业权出让实行分级审批制度，矿业权出让机关，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矿业权收益缴款告知书”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矿业权收益缴款告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到矿业权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开具“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陕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将资金上缴各级国库。

矿业权人缴款后，持“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缴款人回执联）”到矿业权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矿业权证照等手续。

第二十条 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矿业权收益缴款告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第二十一条 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类103类“非税收入”07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4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1030714项)科目下，增设“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 103071404目)，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2017年6月30日前已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仍在“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103071403目)科目反映。

第四章 监 管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

第二十三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矿业权人存在前款行为的，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未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和分成比例将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造成矿业权人少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企业不良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原《陕西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陕财办建﹝2007﹞181号）文件自本办法实施起作废。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审批工作规则

（2018年发布）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0号令）

（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令）

（四）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2号）

（五）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

（六）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

（七）关于调整钨和稀土矿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登记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92号）

（八）地质勘查单位从事地质勘查活动业务范围规定（国土资发〔2010〕86号）

（九）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3号）

（十）国土资源部关于煤炭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4号）

（十一）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稀土矿钨矿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9号）

（十二）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

（十三）国土资源部关于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意见不再作为颁发采矿许可证前置要件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9号）

（十四）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号）

（十五）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十六）《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2017年3月）

(十七)陕西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综〔2017〕68号）

（十八）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

（十九）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发改委、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关于加强秦岭限制开发区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7〕124号）

（二十）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

（二十一）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二十二）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二、审批事项

（一）探矿权审批事项

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转让变更）、保留、转让和注销。

（二）采矿权审批事项

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转让变更）、注销和出租、抵押备案。

三、审批权限

（一）探矿权审批权限

1、国土资源部颁发勘查许可证权限：

①石油、烃类天然气、煤成（层）气、放射性矿产勘查；

②煤炭勘查区块面积大于30平方公里（授权省厅）；

③锡、锑矿产首次勘查投资大于500万元人民币（含），或勘查区块面积大于15平方公里（含）；钨、稀土矿新立（含变更矿种）及扩大勘查范围；

④油页岩、金、银、铂、锰、铬、钴、铁、铜、铅、锌、铝、镍、钼、磷、钾、锶、铌、钽矿产勘查投资大于500万元人民币（含）；

⑤海域（含内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勘查；

⑥外商投资勘查矿产资源，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有关规定，按照对内资勘查规定的发证权限颁发勘查许可证。

2、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颁发勘查许可证权限：

①国土资源部勘查登记34个矿种以外矿产资源；

②煤炭勘查区块面积小于30平方公里，部授权颁发勘查区块面积大于30平方公里；

③锡、锑矿产勘查投资小于500万元人民币，或勘查区块面积小于15平方公里，本级发证的钨、稀土探矿权延续。

④油页岩、金、银、铂、锰、铬、钴、铁、铜、铅、锌、铝、镍、钼、磷、钾、锶、铌、钽矿产勘查投资小于500万元人民币；

⑤二氧化碳气、地热、硫、金刚石、石棉、矿泉水矿产勘查（部授权省厅）；

⑥国土资源部授权审批登记的其他矿产资源。

（二）采矿权审批权限

1、国土资源部颁发采矿许可证权限：

①石油、烃类天然气、煤成(层)气、放射性矿产；

②煤炭储量1亿吨(含)以上（授权省厅)；

③锡、锑矿床储量规模为中型(含)以上的,钨、稀土矿新立（含变更矿种）及扩大开采范围；

④油页岩、金、银、铂、锰、铬、钴、铁、铜、铅、锌、铝、镍、钼、磷、钾、锶、金刚石、铌、钽矿床储量规模为大型(含)以上的；

⑤海域(含内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采矿产资源的；

⑥外商投资开采矿产资源，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有关规定，按照对内资企业发证的权限颁发采矿许可证。

2、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权限：

①国土资源部审批登记范围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含）以上的矿产资源；

②煤(煤井田储量1亿吨以下的，其中焦煤井田储量5000万吨以下)，部授权颁发储量1亿吨以上井田；

③锡、锑矿床储量规模为小型的，本级发证的钨、稀土采矿权延续及变更（转让变更）；

④油页岩、金、银、铂、锰、铬、钴、铁、铜、铅、锌、铝、镍、钼、磷、钾、锶、金刚石、铌、钽矿床储量规模为中型及以下的；

⑤开采二氧化碳气、地热、硫、石棉、矿泉水、宝石、玉石、水晶矿产资源；

⑥国土资源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⑦跨市（地区）行政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

3、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权限：

①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登记范围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但储量规模为小型的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除外；

②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其他矿产资源；

③跨县行政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

4、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权限：

①储量规模为小型的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

②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其他矿产资源。

（三）协议出让矿业权审批权限

在国家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期间，协议出让审批执行以下规定（我省不是试点省份）：

1、符合国土资规〔2015〕3号文协议出让条件的，按照探矿权、采矿权审批权限，由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2、对协议出让煤炭矿业权（含整合和扩大范围）的，一律按照《陕西省煤炭资源配置办理流程》的规定，报请省政府审批。

3、对协议出让煤炭矿业权（含扩大范围），由申请人持省政府同意协议出让的书面意见或相关批准文件，向省厅提出申请。

4、由国土资源部协议出让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四、准入条件

（一）探矿权准入条件

1、新立探矿权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和矿业权设置区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工作的相关要求。

2、新立探矿权的勘查区块面积一般不得小于1个基本单位区块，允许登记最大范围：

（1）矿泉水为10个基本单位区块；

（2）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放射性矿产为40个基本单位区块；

（3）地热、煤、水气矿产为200个基本单位区块；

（4）石油、天然气矿产为2500个基本单位区块。

3、探矿权申请人必须是营利法人或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以提供的银行资金证明为依据，不得低于申请项目勘查实施方案安排的第一勘查年度资金投入额，同时不得低于申请项目勘查实施方案安排的总资金的1∕3。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多个勘查项目时，资金能力应累计计算，并提供相应资金证明。

4、探矿权申请人提交的勘查实施方案，应符合地质勘查规程、规范和标准，实行绿色勘查，勘查资金投入不得低于法定勘查投入标准。

（二）采矿权准入条件

1、新设采矿权要严格执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国家、省、市、县（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矿业权设置区划，以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不得与各类保护区重叠，做到精准选址，规模开发。矿业权设置区划未经批准或备案，不得新设采矿权。秦岭限制开发区原则上不再新设探矿权和采矿权。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绿色矿山标准。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服从国家产业政策的宏观指导和调控。凡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矿产开发项目，不得审批。

3、符合环保政策、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凡采用明令淘汰落后的工艺、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不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政策的，一律不予审批采矿权。

4、新设立采矿权的，其矿区范围内的地质勘查程度应符合下列条件：大型的非煤矿山、大中型煤矿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砂石土等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出让采矿权的（以下简称“第三类矿产”） 应达到矿山开采设计及建设要求的地质工作程度。

5、新设采矿权必须遵循布局合理和规模开发的基本原则。一个井田（矿床）原则上只允许设置一个采矿权主体，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新建矿山的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需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煤矿严格执行煤炭行业工业矿井设计规范，其他非煤矿山最低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得低于10年；重点矿种的矿山规划最低开采规模具体要求见附表。

一个探矿权应该整体勘查、整体转采，原则上不得分立转采（矿体相互较远，无法形成统一开采系统的除外）；相邻的探矿权探明的矿体为同一矿体的，原则上应该整合后统一转采。探明矿体在平面上未圈边、332资源量占比低于30%的一律不得转采。

6、秦岭限制开发区内现有矿权严格按照陕国土资发〔2017〕124号文件规范管理，开山采石整治严格按照陕政办发〔2015〕4号文执行。

7、采矿权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①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②具有一定的资金和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人自有资金必须达到项目总投资的30%以上。大中型矿山具有地质、测量、采矿、选矿专业技术人员各2人以上，并成立地质测量机构；小型煤矿、金属矿山地质、测量、采矿、选矿各1人以上；其他非金属矿山由市、县采矿登记机关根据情况规定，需要保障开发利用方案的严格执行。

③具有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的能力。

④能够履行法定义务，接受监督管理。

（三）协议出让条件

在国家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期间，协议出让条件是（我省不是试点省份）：

1.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矿产地;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量规模为大中型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3.为列入国家专项的老矿山（危机矿山）寻找接替资源的找矿项目;

4.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

5.已设探矿权需要整合或因整体勘查扩大勘查范围涉及周边零星资源的。

（四）矿业权转让

1、探矿权转让：

①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满2年，或者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开采的矿产资源；

②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

③探矿权属无争议；

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或出让收益；

⑤以协议方式取得的探矿权申请转让的，应当持有探矿权满10年；

⑥国有企业在申请转让探矿权前，应当征得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⑦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矿权转让：

（1）符合转让的条件：

①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一年；采矿权人领取采矿许可证后，因与他人合资、合作进行采矿而设立新企业的，可不受投入采矿生产满一年的限制。

②采矿权属无争议；

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或出让收益；

④国有矿山企业在申请转让采矿权前，应当征得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⑤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不得办理转让变更登记：

①采矿权部分转让变更的；

②同一矿业权人存在重叠的矿业权单独转让变更的；

③采矿权处于抵押备案状态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④未按要求缴纳出让收益（价款）等费用，未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

⑤采矿权被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⑥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采矿权转让变更外，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未满10年不得转让变更，确需转让变更的，按协议出让采矿权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

五、申报要件

（一）矿业权申请资料申报要求

1.矿业权申请资料是申请矿业权审批登记的必备要件，申请人应按要求填报和提交，对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向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矿业权审批登记，应提交内容一致的纸质、电子文档各一份。申请资料电子文档一律使用光盘存储，一个项目一份光盘，光盘表面应标注项目名称。提交的电子文档包括资料清单、所有纸质文档的扫描件以及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

3.矿业权申报资料纸质文档应为原件；提交的复印件应清晰、完整，并加盖申请人印章；复印件为多页的，除在第一页盖章外，还应在每一页上加盖骑缝章。

4. 申请人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出具企业法人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等原件，经核实无误后，方可将复印件作为申报要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应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二）矿业权申请（登记）书格式及要求

1.矿业权申请（登记）书统一按《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规定的格式施行。

2. 矿业权申请的范围拐点坐标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需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三）探矿权申报要件

1、探矿权新立申请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1）探矿权申请登记书（原件，坐标系为2000坐标系）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3）勘查合同和资金证明（原件）

（4）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原件）

（5）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内容主要包括：申请范围是否与其他矿业权存在重叠、是否与各类保护区存在重叠、有无矿权争议、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6）协议出让申请资料（原件，仅限于以协议方式出让的探矿权）

（7）探矿权出让合同和成交确认书（复印件，仅限于市场方式取得的探矿权）

（8）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缴款通知书、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

（9）探矿权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有委托证明（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10）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2、探矿权延续申请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1） 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原件，坐标系为2000坐标系）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3）勘查许可证（原件）

（4）勘查合同和资金证明（原件）

（5）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原件）

（6）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内容主要包括：探矿权基本情况、与各类保护区重叠情况、上阶段依法勘查情况、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7）探矿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有委托证明（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8）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3、探矿权变更申请(含变更矿区范围、变更勘查矿种、变更探矿权人名称、转让变更)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1）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坐标系为2000坐标系）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探矿权转让变更包括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的证件）

（3）勘查许可证（原件）

（4）勘查合同和资金证明材料（原件），解除勘查合同（仅限转让变更申请）

（5）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原件）

（6）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内容主要包括：探矿权基本情况、与各类保护区重叠情况、上阶段依法勘查情况、本次申请变更事项、申请转让变更的是否存在矿权争议和纠纷、探矿权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7）协议出让申请资料（原件，仅限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变更申请。包括协议出让申请、协议出让制度规定的有关政府及部门文件等资料）

（8）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缴款通知书、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缩小勘查范围变更申请不需提供此项）

（9）变更探矿权名称的证明文件（原件，仅限探矿权人名称变更申请）

（10）探矿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有委托证明（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11）探矿权转让变更还需提供:转让申请登记书、探矿权转让合同复印件、国有（集体）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批准文件、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股东会同意转让以及受让的股东会决议

（12）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4、探矿权保留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1）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原件，坐标系为2000坐标系）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3）勘查许可证（原件）

（4）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内容主要包括：探矿权基本情况、与各类保护区重叠情况、上阶段依法勘查情况、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5）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复印件，仅限首次探矿权保留申请）

（6）探矿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有委托证明（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7）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5、探矿权注销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1）探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原件，坐标系为2000坐标系）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3）勘查许可证（原件）

（4）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原件，项目终止的可不提供）

（5）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终止报告

（6）探矿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有委托证明（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7）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采矿权申报要件

1、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仅限探矿权转采矿权）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1）申请人对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原件，坐标系为2000坐标系）

（3）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报告，其内容包括：

①办矿理由及简要论证；

②地质工作概况；

③开发利用初步方案，包括拟申请开采的矿区范围坐标，矿产储量及质量；拟建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案；采用的开采方法；

④资金来源情况；

⑤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表或有效的矿山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委托文书（原件和复印件）

（6）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说明和有偿处置证明材料以及有效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7）地质报告备案证明和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

（8）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初审意见（含是否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水产种质等保护区范围的明确意见）

（9）大于等于1：1万的地形地质图为底图，标明勘查许可证范围、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10）地质报告及附图

（11）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12）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登记管理机关应在划定矿区范围批准后3个月内，按照《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与矿业权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2、采矿权新立申请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1）申请人对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原件，坐标系为2000坐标系）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委托文书（原件和复印件）

（5）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申请人应提交勘查许可证复印件、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和采矿权出让合同；以协议方式取得，应出具省政府协议出让批准证明、采矿权出让合同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证明材料；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应出具采矿权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证明材料；

（6）资金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7）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和设备证明

（8）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查意见

（9）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10）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审查意见复印件

（11）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和地质资料汇交证明复印件（非油气矿业权人在领取采矿许可证前办理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12）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含是否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水产种质等保护区范围的明确意见）

（13）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复印件）

（14）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

（15）新立非油气采矿权与油气矿权重叠的，应提交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材料

（16）大于等于1：1万的地形地质图为底图，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应提交采矿权申请范围、划定矿区范围（招拍挂或协议出让的标明采矿权出让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拐点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17）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采矿权延续申请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1）申请人对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有过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的应承诺不再违法开发（一旦发现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2）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原件，坐标系为2000坐标系）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委托文书（原件和复印件）

（6）采矿权人年度开采信息公示证明材料

（7）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权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年度开采信息公示情况、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等）和剩余保有储量的证明，以及是否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水产种质等保护区范围的明确意见

（8）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总结

（9）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说明和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10）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未提交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或方案超过适用期的，应当提供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同书。

（11）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缴存证明

（12）矿山开采现状图（需有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章）

（13）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重新储量核实或检测并已备案的，提供最新核实或检测报告、图件及备案证明

（14）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的书面说明

（15）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采矿权变更申请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1）申请人对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坐标系为2000坐标系）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变更前后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委托文书（原件和复印件）

（6）变更申请报告

（7）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权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含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执行情况、年度开采信息公示情况、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等），以及是否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水产种质等保护区范围的明确意见

（8）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9）原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或剩余保有储量证明材料

（10）采矿权年度开采信息公示证明材料

（11）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转让变更采矿权人、矿山名称：

（12）转让申请人申请报告，国有企业申请转让的需附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批准文件

（13）采矿权转让申请书

（14）转让双方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15）采矿权转让合同复印件，转让人（最新）股东会同意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16）矿山投产满一年的证明材料

（17）受让人的资信和资质证明材料

（18）地税部门出具的资源税缴纳情况证明

（19）矿区范围图及开采现状图

变更矿区范围：

（20）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或批准文件及采矿权出让合同；招拍挂或协议出让的应提交采矿权出让合同

（2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查意见

（2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审批文件复印件

（2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审查意见复印件

（24）地质报告、附图和备案证明及地质资料汇交证明复印件

（25）矿山开采现状图

（26）变更后矿区范围、储量估算范围与原矿区范围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变更开采方式、开采矿种：

（27）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查意见

（28）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审批文件复印件

（29）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审查意见复印件

（30）地质报告、附图和备案证明及地质资料汇交证明复印件

（31）矿山开采现状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5、采矿权注销申请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1）申请人对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采矿权注销登记书（原件，坐标系为2000坐标系）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委托文书

（6）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

（7）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权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年度开采信息公示情况、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等）的证明

（8）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说明和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9）矿山开采现状图

（10）关闭矿山批准文件

（11）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

（12）停办（关闭）矿山残留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13）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采矿权出租备案申请

（1）申请人对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采矿权人出租备案申请报告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有效期内）

（4）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委托文书

（6）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意见

（7）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生产矿山）

（8）承租人具有规定的资质条件（采矿施工资质及法人营业执照、资金及技术设备条件等）

（9）双方签订的出租合同

（10）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7、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

（1）抵押备案申请

（2）抵押合同

（3）贷款合同

（4）采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

（5）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在建矿山提供设计及开工备案批复文件复印件）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7）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权属无争议、未被查封扣押、未抵押、担保等方面的承诺书等）

六、审批流程

（一）申报受理

1、矿业权申报资料统一由省国土资源厅政务大厅接收。

2、接收资料包括：一套纸质申请资料及电子文档。

3、窗口接收材料时，重点审查：申请要件是否齐全，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是否一致，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复印件作为要件时应同原件进行比对核实，出让收益（价款）、占用费是否缴纳。

（二）公示公开

1、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矿业权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公示外，需按发证权限由发证审批机关在配号平台通过“全国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发布出让公告及交易结果公示信息；

2、以申请在先方式出让探矿权、探矿权转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和采矿权登记申请）和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含划定范围申请和采矿权登记申请）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在配号平台通过公示系统公开有关出让信息；

3、矿业权转让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需在配号平台将采矿权转让人和受让人的主要事项通过公示系统发布公示信息；

4、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公示和公开期间反馈的有异议的意见和信息，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依法予以处理。

（三）专家审查论证

1、储量报告由省厅矿产资源调查评审指导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出具专家审查意见后报省厅备案；

2、地质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由省厅矿产资源调查评审指导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出具专家审查意见；

3、地质环境保护与复垦土地方案由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出具专家审查意见，并进行公示；

4、矿业权分立方案由省厅矿产资源调查评审指导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出具专家论证意见，报省厅审批。

（四）主管处室审查

1、地勘处审查

勘查处接到探矿权申请材料后，具体承办人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查，要求符合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无异议的经主管副处长复查后分送相关处室会签。

（1）新立探矿权审查重点

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探矿权取得方式及证明材料是否完整

③准入条件审查（是否符合生态保护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工作的相关要求）；

④申请范围是否位于各类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陕西省秦岭生态保护条例》划定的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

⑤申请人资格是否满足营利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条件

⑥申请区块是否与其他已设探矿权、采矿权存在重叠；

⑦是否存在矿权争议；

⑧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是否处置。

（2）探矿权延续申请审查重点

①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②申请范围是否位于各类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陕西省秦岭生态保护条例》划定的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

申请范围是否与原勘查许可证一致，是否与其他矿权存在重叠

金能力是否满足勘查需要；

市县区监督证明是否明确位于保护区及存在违法勘查情况。

（3）探矿权变更申请审查重点

①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②申请范围是否位于各类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陕西省秦岭生态保护条例》划定的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

申请变更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

④申请扩大矿区及变更矿种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是否处置；

⑤申请缩小勘查面积的核查申请范围是否在原勘查许可证范围内

⑥资金能力与勘查项目是否匹配；

⑦市县区监督证明是否明确位于保护区及存在违法勘查情况。

（4）探矿权转让申请审查重点

①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②权属无争议，是否被法院或公安机关冻结；

③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④探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

⑤国有（集体）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批准文件；

⑥受让人是否满足营利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的申请条件；

⑦探矿权转让合同及转让人股东会同意转让的决议并查询最新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5）探矿权保留申请审查重点

①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②资源储量是否备案，是否存在分段提交的情况；

③市县局监督证明。

（6）探矿权注销申请审查重点

①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料汇交情况；

③探矿权最初取得方式、国家资金是否进行过投入、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是否恢复勘查过程破坏的地质环境。

2、矿管处审查

矿管处接到采矿权申请材料后，具体承办人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查，要求符合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无异议的经主管副处长复查后分送相关处室会签。

（1）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审查重点内容

①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②准入条件审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勘查工作程度是否符合要求，探明储量是否满足最低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的要求，详见前表）；

③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合理性审查（必要时应有专家论证意见）。

（2）采矿权新立申请审查重点内容

①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②准入条件审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勘查工作程度是否符合要求，探明储量是否满足最低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的要求）；

③开发利用方案、环评报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各类技术要件审批备案情况和项目批准（核准）情况；

④采矿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情况，申请人的资质条件是否符合要求（资金、技术人员及装备等）；

⑤以招拍挂和协议出让方式获得采矿权的，核查开发利用方案中的矿区范围与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的范围是否一致。

（3）采矿权延续申请审查重点

①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②是否按期延续，是否按照要求进行采矿权开采信息公示；

③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过超层越界开采行为及查处情况，是否列入异常名单和黑名单及整改情况；

④矿山剩余保有储量证明材料；

⑤核查一、二轮资源整合矿山和2002年以前延续下来的老矿山是否通过环评审批，若没有不予延续；

⑥核查是否与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保护区范围重叠情况；

⑦核查海拔高程是否位于秦岭限制开发区（海拔1500-2600米）。

（4）采矿权变更申请审查重点

①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②剩余有效期不足四个月，应同时申请延续；

③各类变更相关的批准文件；

④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

（5）采矿权转让变更申请审查重点

①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②权属无争议，是否被法院或公安机关冻结，是否办理过抵押备案；

③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

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

⑤国有（集体）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批准文件；

⑥受让人的资信和资质条件；

⑦采矿权转让合同及转让人股东会同意转让的决议；

⑧矿山生产满一年的证明材料；

⑨转让双方合同履行情况。

（6）采矿权出租申请审查重点

①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②权属无争议，是否被法院或公安机关冻结；

③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

④承租人的资质条件。

（7）采矿权注销申请审查重点

①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②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

③市、县国土资源局的初审意见。

（五）有关处室会签

1、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采矿权变更（扩大范围）分送规划处、勘查处、储量处、环境处会签；涉及未批先建的煤矿送监察局会签；送厅法规处合法合规性审查。

探矿权新立、变更（扩大范围）分送规划处、矿管处、储量处、环境处会签；送厅法规处合法合规性审查。

2、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送监察局会签，转让变更送法规处合法合规性审查。

探矿权延续、变更、保留、注销送监察局会签，转让变更送法规处合法合规性审查。

3、涉及行政诉讼和人民法院判决或协助执行的，经法规处会商后按照程序办理。

4、各级人民政府行文关闭的矿山和有关部门公布化解过剩产能引导退出矿山，其采矿权注销不会签。

5、各会签处室按照各自职责进行会签，并对申报材料中相关内容的正确性、规范性、完整性负责；法规处主要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把关，确保审查工作质量。

（六）主管处室处长审核

1、矿管处处长对采矿权申报材料审查结果及会签结果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呈主管副厅长审签。

2、地勘处处处长对探矿权申报材料审查结果及会签结果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呈主管副厅长审签。

（七）主管副厅长审签

主管副厅长审签后返回主管处室，主管处室印制会议材料提交厅长办公会或专题会审议。

（八）厅长办公会或专题会审议

对会议材料进行讨论审议，形成会议纪要。

（九）厅长或主管副厅长签发会议纪要

厅长签发办公会议纪要

主管副厅长签发专题会议纪要

（十）办理结果

1、矿管处按照会议审议情况办理相关批复或采矿许可证，移交政务大厅。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应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3个月内按规定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2、地勘处按照会议审议情况办理相关批复或勘查许可证，移交政务大厅。

3、资料归档。

厅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纪要随申请资料一并归档。

七、审批时限

（一）矿业权新立、转让变更审批必须在受理申请后4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其他审批必须在受理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二）主管处室审查时限不能超过7个工作日；相关处室会签不能超过3个工作日；处长审核不能超过3个工作日。

（三）补正材料、公示和专家论证时间不包含在内。